

附件一之一、政黨收支決算表

政黨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頁，共 頁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上年度結餘											
1			經費收入								
	1		黨費收入								
		1	入黨費								
		2	常年黨費								
		3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1									
		2									
	4		其他收入								
		1									
		2									
		3									

2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1									
		2									
		3									
	2		事務費								
		1									
		2									
		3									
	3		業務費								
		1									
		2									
		3									
	4		政治獻金支出								
		1	人事費用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5	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5		其他支出								
		1									
		2									
3			餘絀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稱) 通過在案。

(會議名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圖記

製表說明：一、上年度結存：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二、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黨費收入：包括黨員入黨及常年黨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入黨費：係指黨員入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2. 常年黨費：係指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3. 其他黨費。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三) 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四)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投資收入、租賃收入、出售資產收入、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出售土地收入、信託收入、孳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員工薪給。
2. 兼職人員交通費。
3. 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7. 退休金。
8. 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 印刷費。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6. 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8. 修繕維護費。
9. 財產保險費。
10. 公共關係費。
11. 人事查核費。
12. 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 會議費。

- 2.黨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選務費用支出。
- 5.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 6.雜支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